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2〕2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山中学·客都人家分校中学部新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东山中学·客都人家分校中学部新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山中学·客都人家分校中学部新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项目占地面积 64653 平方米，包括综合楼、宿舍楼、学生食堂、体育馆等，项目配备了三间教学实验室，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各一间。项目总投资 13090.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在校生 1200 名、教职工 100 名。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沉淀+酸碱中和预处理，所有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较严者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丙村镇新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集气通风装置收集后排放；采用喷洒除臭药剂等方式减少垃圾收集房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垃圾收集房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实验室产生的废酸、废碱及废化学试剂、实验器皿内残留的实验废液、医疗废物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废水处理沉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杰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